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该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继新、李娜、孟冬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新、李娜、孟冬轮换，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范文红、李华楠、陈晓祥接替李继新、李娜、孟冬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范文红、李华楠、陈晓祥。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项目合伙人：范文红，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及制造业等。

签字会计师：李华楠，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晓祥，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道路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范文红、李华楠、陈晓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范文红、李华楠、陈晓祥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